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征集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建设内容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处，新建经开区、区国控集团：

全省即将开展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培育工作，遴选一批县（市、区）（2027年20个）重点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围绕全产业链“五端”（生产端、加工端、流通端、供应端、销售端）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将连续3年对每个重点县每年安排4000万元专项补助，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初步拟围绕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优势产业，按照“突出平台优势、突出企业优势、突出资源优势、补齐品牌短板、补齐销售短板、补齐流通短板”的思路，聚焦1-3个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组织申报实施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项目。现就项目建设内容征集意见建议：

一、属于优势特色产业范畴。建设内容属现有一定基础，具备“有龙头、有规模、有标准、有市场”的标准，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产业参与农户较多，对农户的带动作用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具有公共性和普惠性。本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不直接补助企业，全部用于公共性、普惠性产业配套项目建设，切实补齐产业共性短板，减轻企业投入负担，赋能企业提质发展。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道路、燃气、水电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要求，围绕主导产业改造提升、检验检测与科技研发等公共平台搭建、产地冷库与冷链流通体系建设等共性需求，立足行业视角，围绕技术研发、良种繁育、质量溯源、品牌打造、市场拓展、数智化升级等方向，梳理亟需解决的痛点问题与发展举措，有针对性的从生产端、加工端、流通端、供应端、销售端等“五端”组织谋划项目。谋划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具备产业发展公共性和普惠性，必须具有产业发展需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坚决避免出现“建成即闲置，纸面建设”情形。

三、具备实施条件。按照“摸清现状、明确目标以及谁来建、建什么、在哪建、建成什么样”的原则谋划项目，征集项目的建设内容用地、环评、能评、开工许可等手续齐备有效或能及时办理到位，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政策机遇，结合自身产业实际，广泛

征求企业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产业短板与实际需求，认真谋划项目建设内容，并于2026年11月8日前将《项目需求征集表》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逾期不报送视为无建设需求（联系人：余江 13879128161 赣政通同号）。

附件：

1.《关于征求〈江西省培育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赣农便函〔2026〕42号）；

2.新建区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公共性项目需求征集表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2日

（此件同步发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重要农业企业）

附件1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农便函〔2026〕42号

关于征求《江西省培育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的指示要求，集中力量、集中资金、集中政策，支持一批重点县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经商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我厅起草了《江西省培育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是要高度重视。此次重点县建设数量多、资金大、时间长，是培育发展县域特色产业难得的机遇，必须坚持高位推动、系统谋划。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充分听取党委政府意见建议，并抓紧时间举全市、全县之力精准筛选1-2

个优势特色产业，科学谋划产业发展的三年建设内容、建设路径和实施效果。

二是要广泛征集。重点县建设内容涉及范围较广、涵盖政策较多，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工信部门共同商议、共同谋划。对涉及生产、加工、流通、供应、销售等“五端”方面的补助方式和补助内容，充分征求乡村产业、市场与涉外、种植业和农垦、畜牧兽医、渔业渔政等部门意见。同时，要与有意愿、有实力、有前景的龙头企业充分沟通，收集一批推动产业发展的好办法、好路径。

三是要及时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归总全部意见，并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于9月18日前以条目式盖章反馈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龚键 0791-86234797。

附件：《江西省培育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江西省培育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链条更完整、业态更丰富，促进农业特色产业向绿色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转型。拟集中力量、集中资金、集中政策，激发县域发展内生动力，重点支持一批兴县富民意愿强烈、产业发展思路清晰、产业规划布局科学的县（市、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工业化理念和市场思维、创新思维、互联网思维，集中力量推进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拟设立一批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按照县级申报、市级遴选、省级评审的方式，遴选一批县（市、区）重点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围绕全产业链“五端”（生产端、加工端、流通端、供应端、销售

端）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原料基地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有效提升，产业链总产值稳步增加，规模以上加工企业营收逐年增长，食品产业园聚集效应更加凸显，市场销售进一步拓展，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二、支持方向

围绕“7+20+N”和省级备案的134项优势特色产业，每个县（市、区）聚焦1-2个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按照“突出三个优势、补齐三个短板”的思路，加快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突出平台优势。支持县（市、区）提升食品产业园建设水平，搭建检验检测、科技研发、电商直播等平台和设施，建设智能分拣（冷链物流在第六点已有表述）等配套设施，以及其他服务园区企业的公共平台和设施等，提升园区产业集聚能力。

二是突出企业优势。支持县（市、区）培强扶优农业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或企业新（扩）建技术研发中心，着力提升科技研发水平。支持壮大产业链上企业，推进企业数智化改造，提升数智化水平。支持县（市、区）在境内外重点城市开展优势特色产业招商引资活动，宣传推介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吸引国内外头部企业来赣投资，促成一批农业项目签约落地。

三是突出资源优势。支持县（市、区）落实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要求，推动订单基地、农产品溯源和质量监管体系建设，打造一批有机绿色生产基地，建立更加稳定牢固的联农带农机制。

四是补齐品牌短板。支持县（市、区）围绕国家级地理标志百强品牌、农业精品品牌和省级“赣鄱正品”品牌、“小美特精”品牌、“赣莲”等区域整合品牌，支持依托全国权威专业机构和媒体渠道，组织开展品牌策划、品牌宣传、品牌运营、品牌认证、品牌溯源等工作。

五是补齐销售短板。支持县（市、区）围绕线上线下、省内省外、国际国内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在全国头部平台、省级电商助农平台搭建地方特色电商馆，进行流量投放或发放优质农产品消费券。支持参加国（境）内外的农博会、糖酒会、产销对接会等活动。支持在省内外开展农产品“六进”行动（进机关、进医院、进学校、进高铁、进机场、进商超餐饮）。支持在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地参加举办供采对接专场活动。支持建设海外农业产业园、农产品海外仓和海外江西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支持开展国际贸易培训、出口农产品质量检测、国际标准认证等公益性技术服务。

六是补齐流通短板。支持县（市、区）开展公共物流设施建设，补齐江西县域农产品物流短板。支持依托省内骨干冷链

物流通道，对接目标市场农产品前置仓，通过统仓统配，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三、申报条件

重点县以县（市、区，含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组织保障有力。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把关、亲自推动，研究制定2026-2028年当地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的建设方案，系统分析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优势、存在的短板，明确发展路径，建立完备的项目推进机制，且项目实施已完成前期环评、能评、土地许可、开工许可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是特色优势明显。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具备“四有”标准（有龙头、有规模、有标准、有市场），拟培育产业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参与农户较多，对农户的带动作用较强。

三是产业基础扎实。原则上县域内应建有一定规模、且投入运营的食品产业园，上下游配套产业基本完备。县域产业链条初步完善，当地具有一定数量的“双百”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同等条件下，推荐了链主企业储备的县（市、区）优先考虑。

四、资金安排及支持方式

一是支持数量。各设区市按县（市、区，含功能区）总数

的30%进行推荐申报（涉及小数的采取四舍五入）。全省年度支持建设20个重点县。

二是支持方式。重点县采取公开竞争立项方式遴选。省级按程序公布确定重点县名单后，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从第2年开始对重点县开展中期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继续安排财政资金，未通过评估的，取消重点县实施资格，收回资金，项目实施资金缺口由地方负责筹集解决。

三是支持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要求，重点县应有针对性的从生产端、加工端、流通端、供应端、销售端等“五端”安排实施项目，切实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同时，对新增或新建数改达到L5级、L6级、L7级的农业企业，分别按照40万元/家、70万元/家、100万元/家奖补，L8级（含）以上由工信部门负责奖补。

四是资金安排。重点县建设以地方投入为主、省级财政支持为辅。省财政对重点县每年安排4000万元专项补助，连续支持3年。

五、申报流程

重点县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数智化”推进机制有关要求，组织项目落地实施。

一是制定项目申报方案。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

工信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支持方向、资金安排、遴选方式等，发各地组织实施。

二是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谁来建、建什么、在哪建、建成什么样”的原则编制项目三年建设方案。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农业农村、工业等部门以及相关市场主体详细摸清产业发展底数，结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遴选一批可落地、快见效的项目，并从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实施成效等方面开展方案编制。建设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研究后，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是严格方案审核把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收到县级编制的建设方案后，要主动对接、靠前指导，通过实地查看、面对面沟通，详细审核方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重点对建设内容环评、能评、开工许可等手续是否齐备有效，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进行审核把关。同时，要强化项目论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避免出现“建成即闲置，纸面建设”等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对通过审核和论证的县级建设方案，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正式行文推荐。

四是组织开展省级评审。省级评审拟通过现场答辩的方式开展，答辩包括自述和提问两个环节，其中自述环节不超过6分钟，提问环节不超过4分钟。答辩内容紧紧围绕建设方案开

展，要求逻辑严谨、条理清楚。答辩人为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可酌情加分。答辩结束后，按得分排序情况确定重点县候选名单，经农业农村厅党组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六、负面清单

根据《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等政策文件要求，重点县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下要求：

1.不得违反《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2026年版）明确的情形；

2.不得用于道路、燃气、水电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需列清资金来源和金额，如实反映资金到位情况，严禁申报财政补助超过项目总投资；

4.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工作性经费、楼堂馆所建设、购置车辆与通讯器材和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其他支出。

七、组织实施

一是统筹项目谋划。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县（市、区）从产业基础、市场前景、联农带农等方面科学选定拟培育的1-2个优势特色产业。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指导县（市、区）在确保“应知尽知、应申尽申”的基础上，科学遴选一批

有意愿、有条件实施主体参与项目建设。要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要结合地方发展规划、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安排建设内容。

二是精心组织申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县申报工作，认真研究申报的条件、要求等，对本地区申报单位建设内容的合理性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承担主体审核责任，并主动商当地财政、工信部门，形成工作合力，避免重复支持。要组织县（市、区）对涉及地方财政支出的项目，按规定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同时，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省农业强县要切实加强谋划，积极开展储备申报，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是严格项目实施。重点县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项目督促管理和指导。原则上备案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不得变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批复，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级财政资金变更金额超过当年该批次资金50%的，第二年直接取消重点县项目实施资格。

四是强化项目监管。凡列入重点县支持计划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主动接受调度管理，积极配合报送项目情况。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并推动重点县党委、政府抓好落实。同时，牵头抓好项目实施中期评估、后期竣工验收等工作，推动重点县党委、政府落实好建后资产管护运维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五是严守纪律规矩。县（市、区）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设方案应简洁明了、真实可靠，避免委托中介机构“编本子、讲故事”，印制豪华材料等情况。县（市、区）应如实编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凡在重点县组织申报及后续监管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包装设计虚假项目、出具虚假承诺及虚假凭证等行为的，视情况取消其重点县实施资格或督促收回专项资金。严禁以虚报、伪造等违法违规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严肃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向纪检监察部门反馈，同时由设区市督促重点县收回专项资金。

六是规范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细化提出全市的绩效指标并及时将绩效指标分解至各重点县，认真做好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结果应用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重点县应在市级绩效指标的基础上提出全县项目绩效指标，并落实市级提出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实施管理质量。

七是加强数智监管。重点县实行全过程数字化监管，需全量纳入“云上赣农”项目资金监管系统管理，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有关信息，实现从储备到落地、从实施到资金拨付的全过程线上归集、动态更新、实时监管。

附件2

新建区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县公共性项目需求征集表

序号	所属产业类别	品类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入资金（万元）	建设期限	用地手续情况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备注
1							202X年X月-202X年X月			
2										
3										

填报说明：1.所属产业类别为综合大类，可填写粮食、果蔬、畜禽、水产或其他本地优势特色产业；2.品类为具体品类，例如大米、米粉、葡萄、芦笋、辣椒、藠头、蛋鸡、湖羊、鲈鱼、黄鳝、罗氏沼虾等具体品种类行；3.本次征集项目均为公共性、普惠性产业配套项目，不含企业自身投资建设的经营性项目；4.建设期限为2027-2029年，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5.建设意见建议可围绕主导产业基础配套、技术研发、冷链流通、品牌打造、市场拓展、数智化升级等方向填写，可另附页补充详细内容。